

**重要資料！請班長向全班宣讀後公告**

## 112-2 學期申請就學貸款注意事項

一、出納組發下學雜費繳費單後，有意申請就學貸款同學  
請先帶繳費單至訓育組登記核章。請勿跳過學校直  
接到銀行申辦，避免因作業不一致造成問題。

**申辦程序：**

- (一) 持原繳費單至訓育組登記(申貸生活費亦需先至  
訓育組登記)
- (二) 訓育組在原繳費單上蓋認證章
- (三) 持蓋有認證章的繳費單及申請資料至臺銀申辦  
(須攜帶的資料請洽臺銀，或至臺銀網站/就學貸款  
入口網/申請流程項下確認)

◆臺灣銀行就學貸款申請流程：[請點選連結](#)(或掃描 QR  
CODE)



(四) 於臺銀申辦後，持原繳費單及臺銀簽章之就貸申請書/撥款通知書，至學校出納組更換新繳費單(如僅申貸生活費，就貸申請書/撥款通知書可直接送訓育組)

(五) 持新繳費單繳款

二、因銀行作業有期間限制，及全校需統一辦理作業，請

113/2/27(二)前至訓育組登記。臺銀對保期間至3/1(五)

截止。

三、貸款之範圍：

(一) 學費、雜費、住宿費（住校生）、書籍費（可貸1,000元）、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、生活費（符合條件者）。

(二) 生活費(新增受疫情影響生活費貸款-詳附件申請表格)。

四、如有疑問，請洽訓育組了解進一步資訊或上網瀏覽學務處網頁公告。

學務處訓育組 敬啟 113.01.08



附件

學年度 學期受傳染病疫情影響學生申請就學貸款生活費證明

茲證明 \_\_\_\_\_ (學校 /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) 學生符合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」第 7 條及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」第 12 點受傳染病疫情影響學生申請生活費貸款之規定。

**一、基本資料**

申請人姓名：		科別： 年級：	科(學程) 年 班
身分證字號：		學號：	
聯絡電話：		手機：	
E-mail：		緊急聯絡人(父或母)手機：	
通訊地址：			

**二、申請就學貸款生活費相關資料**

家庭年所得應列計對象，學生本人或父、母(法定代理人)於 109 年 1 月 18 日後因受疫情影響致每月月收入未達新臺幣 4 萬元之相關證明文件

自述書(必備文件)

備註：自述書應切結核章並註明所述為實，日後經查不實，將進行追繳。

下列證明文件可擇一提供：

企業主減班休息、減薪或資遣證明

勞工保險局之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

薪資證明或轉帳證明(含封面之存摺影本，攜帶存摺正本備查)

**三、學校證明單位**

證明單位核章：	承辦人：	聯絡電話：	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---------	------	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## 受傳染病疫情影響學生申請就學貸款生活費流程圖

